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区分局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番国土听告字〔2012〕5号

听 证 告 知 书

东涌镇庆盛村村民委员会：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7872 公顷，其中水田 3.32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15 公顷，建设用地 0.128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

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市桥街东兴路 18 号，邮编：511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联系人：胡婧，联系电话：34626932）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听证△ 通知

抄送：区土地开发中心，东涌镇政府、城建办、劳动服务所，本局东涌国土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区分局 201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总表）

一、征用土地位置：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

二、各单位征地补偿安置

被征 地单 位	征地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地类	面积 (公顷)						
东涌镇庆盛村	水田	3.3272	土地补偿费	按116.97040万元/公顷补偿	389.1839	庆盛村村委会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3315		按81.87928万元/公顷补偿	27.1430			
	建设用地	0.1285		按95.03845万元/公顷补偿	12.2124			
	水田	3.3272	安置补助费	按70.18224万元/公顷补偿	233.5104	庆盛村委会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0.3315		按58.48520万元/公顷补偿	19.387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742.8930万元，由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							
	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9.0184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合计		1433.3489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三、该项目征收土地为政府储备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的村务公开栏，联系人：高钜明，联系电话：84908835

关于政府储备地（广深港客运专线番禺东涌站站前广场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政府储备地（广深港客运专线番禺东涌站站前广场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政府储备地（广深港客运专线番禺东涌站站前广场用地）项目征用东涌镇庆盛村集体土地面积 56.808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54.8805 亩、建设用地面积 1.9275 亩、未利用地面积 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政府储备地广深港客运专线番禺东涌站站前广场用地）项目涉及东涌镇庆盛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市政府《印发广州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0〕80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518,4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办理参保手续时拨付到位。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黄颖珊，电话：84640742）